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偵辦鄭○○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案件說明如下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高雄市有某泛○協會人員招攬團員赴中國接受國台辦等機關招待，並於行程中藉機表達請團員於總統副總統大選支持某特定總統候選人之情事，即組成專案團隊進行調查。經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楊翊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岡山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傳喚鄭○○等22人到案訊問。

經查，鄭○○為某泛○協會成員，自今年起陸續與中國台辦人員聯繫並招攬團員，中國方面並向鄭○○傳達參與之團員應有特定政治傾向。鄭○○旋即透過社區網絡招攬團員，並率團分別於112年5月7日至5月14日前往山東；於112年6月24日至7月2日前往山西；112年8月3日至8月13日前往內蒙古；112年9月4日至9月18日前往新疆；於112年10月19日至10月28日前往豫州接受中國官方之招待。以上旅遊行程均由中國台辦人員協助進行安排，並由台辦機關全額資助餐飲、住宿、參訪行程等費用，並派員隨行。上開各次行程中亦會穿插安排社區參訪及交流，台辦人員及統戰部人員均會到場並發言，向參與團員宣傳「支持泛○陣營」、「支持○○黨」、「下架○○黨」、「兩岸和平」、「反台獨」、「兩岸一家親」、「支持九二共識」等言論，鄭○○亦會在場附和，台辦人員並藉機詢問參團人員之政治傾向，利用餐敘敬酒之機會宣傳「支持○○合」、「支

持〇〇〇」等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內容，而鄭〇〇亦會回贈「兩岸一家親」之牌匾予台辦人員。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鍾葦怡、李侃穎、林世勛、梁詠鈞、朱美綺複訊，認鄭〇〇、葉〇〇涉犯反涉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檢察官諭知鄭〇〇交保 15 萬元，葉〇〇交保 5 萬元，並均限制出境及出海。